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2021年第三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根据《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外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；《办法》第四十六、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的情形。根据上述规定，2021年第三季度，集团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（含相关子公司发生的纳入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统计的交易）有7笔，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、资产租赁、服务等，交易金额约为1.67亿元。交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主体	交易对手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万元)
					类型	交易概述	
1	2021年7月1日	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直接控制的子公司	资产租赁	该笔为2021年3季度租用集团公司南信息中心房产、服务器机位, 以及使用广域网、互联网服务的费用	4550.28
2	2021年7月1日		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直接控制的子公司	资产租赁	该笔为2021年3季度租用集团公司南信息中心房产、服务器机位, 以及使用广域网、互联网服务的费用	615.06
3	2021年9月30日		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间接控制的子公司	服务	为万春园2020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费	710.00
4	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(相关子公司发生的纳入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统计的交易)	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集团公司的关联方	利益转移类	租金收入	3230.94
5		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物业管理、保洁、会议、餐饮、停车、住宿等服务	1797.32
6		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营销推广服务	3305.79
7		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资金运用类	活期存款	2454.93
合计							16664.32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9日